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在公司20层A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彦辉先生主持，应当与会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董事7名；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7月3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规范性，有效地运用薪酬管理工具，确保薪酬的保障作用和激励作用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公司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予以修订。

董事丁彦辉先生、任永红先生、罗艳君女士均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因此作为关联董事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3 票回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（2020 年 8 月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13 日